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孫緯玲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622 傳真: 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: sa101077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:衛部救字第11200275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舉辦112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 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,請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志願服務家 庭及個人參加選拔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112年8月2日(112)國志凱字第 0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訂於本(112)年12月16日(星期六)下午1時,假臺中市政府4樓集會堂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)舉行旨揭表揚典禮。
- 三、該表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件電子檔請至該會官網(www.tave.org.tw)下載,推薦期間為 112年8月8日至9月24日止,推薦表件請以掛號逕寄該會。

正本: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 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 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社會 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 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

